

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书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我单位建设的艺境公馆住宅小区 8 栋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完成，总承包及分包单位已在我单位的督促下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拖欠工人工资的，我单位对清偿工人工资负总责，由此造成工人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公共事件的，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5 日

(公章)

